



由古至今，创世记六章二节的经文引起许多学者的争辩。

有许多学者（包括使徒时代的教父们）都相信神的儿子乃是指天使而言，意即俗语所谓“天使下凡，娶了人的美貌女子为妻”。连历史学家约瑟夫也在他的《犹太古史》中如此说：“神的天使和人的女子生出不义的孩子。”（引自苏美灵博士译，《犹太古史》，第一集第三章第一节）

七十士译本圣经（即古时有七十二位犹大学者把希伯来文的旧约译为希拉文，以LXX为代号）也如此翻译。这本希拉文旧约在使徒时代风行欧洲各地，新约的作者引用旧约经文时均采用七十士译本的希拉文（只有使徒约翰一人把旧约希伯来文译为希拉文）。

另有所谓亚历山大七十士译本，也如此翻译创世记六章二节：“神的天使们”。

但是千万天使被神创造的目的是服事神，并服事将来承受救恩的人（来一14）。天使被创造不是为建立家庭，所以天使是没有性别的，即没有男天使或女天使。

天使如有性别之分，那些男性的天使假如真的与地上的美貌女子结婚，他们所生的孩子将来是放在地上生活，还是带到天上去呢？天使是否可以到处都有一个妻子，多多生养，而那

孩子也不会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了？

主耶稣也曾提过天使如此说：“当复活的时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。”（太二二 30）

最正确的神学解释应该是：“神的儿子，乃是创世记第五章所说的塞特”（3节）。塞特的后裔被称为“属灵的后裔”，其中以诺竟能与神同行三百年，后来被神取去，不至于死（创五 24）。

后来，该隐与塞特的后裔繁多，到了他们的第十代，塞特的后裔中有青年人觉得该隐的后裔有许多美女，于是“心思思有件事”，企图与她们相交作伴侣。但碍于父亲与祖父劝戒他们不可和该隐的后裔来往，于是他们可能在晚上去找该隐的女子；久而久之，两个后裔的男女结合而生子，后来竟然随意挑选娶来为妻。拉比们并如此解释，他们竟然随便到一个地步，不理对方是处女或是已婚妇人，只要是美丽的，便“取”来为妻，等于抢妻一般。

经文说：“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；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。”中文译得太斯文了，原文是指“恐怖的暴力人”，他们任意妄为，以致社会日趋败坏，善人的后裔与恶人的后裔结婚生子后，引致社会道德败坏，人人行恶不行善，因此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”，所以祂要除灭地上一切的人。

如此，神便吩咐挪亚制造方舟来避难了。◎

（本文作者为香港天人神学院院长及环球布道会会长）